

湘南瑶族青年劳动和消费生活方式

孙 秋 云

引 言

1988年10月至1989年11月,笔者先后三次到湘南桂北地区五个瑶族居住相对集中的县进行了考察,最后选择了瑶汉两族杂居时间久,其生活方式在当今瑶族青年中又有一定代表性的湖南省江永县兰溪瑶族乡勾蓝瑶青年进行了重点的调查研究,希望通过对该典型个案的剖析,揭示我国南方瑶汉两族青年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上的异同,探讨瑶族青年在当今社会发展中所面临的一些问题。

需要说明的是:1.笔者在调查时所采用的方法主要是参与观察法和个别访谈法,在个别问题上则采用问卷调查法。2.尽管勾蓝瑶人居住得较集中,生活习惯也有一定特性,但日常生活中出售农副产品,购买生产、生活资料,接受初中以上文化教育以及从事一些文化娱乐和社会服务性活动都要到距他们的居地有28里远的桃川镇去,镇区汉族农民的生活方式对他们有相当的影响。按学术界的看法,一个社区除了须有一定的地域、一定数量的人口和有以地域为中心的相对完善的社会组织管理机构及系统外,还要有一定的为该地区居民生活服务的物质设备,包括生产、生活、交通、通讯、文化、教育、卫生等方面的设施和工具,才能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地域性社会。^①以这个标准来衡量,勾蓝瑶人和桃川汉人显然是同一地域性社会的成员。为了彰明勾蓝瑶青年生活方式的个性,笔者在调查研究中都将勾蓝瑶青年农民生活方式与桃川镇汉族青年农民作了对应的比较。3.生活方式的内容很广,包括人们的劳动、消费、婚姻、家庭、政治、宗教、闲暇和社会交往等方面的行为、习惯以及与此相应的价值观、道德观和审美观等。限于篇幅,本文叙述的仅是勾蓝瑶族青年的劳动和消费生活方式及与之相应的价值观念。

一、劳动生活与职业观念

勾蓝瑶人是平地瑶人的一支,主要分布在湖南省江永县兰溪瑶族乡的黄家、上村、大兴和新桥四个行政村,其周围生活着汉人和宝庆瑶人。1988年12月底统计,勾蓝瑶人有2381人,其中15—30岁的青年有486人,占总人口的20.4%。勾蓝瑶青年一般都操两种语言,本族内部交流时使用一种与其他平地瑶人相类而附近汉人却听不懂的汉语方言,对外交流则使用西南官话中的柳州方言。

勾蓝瑶人生活在平均海拔400多米的山区,地貌特征是山高、石多、土薄、水浅。广种薄收的农耕曾是勾蓝瑶人世世代代赖以谋生的唯一职业。时至今日,勾蓝瑶人的职业结构仍

^① 李星万、叶丽瑛编著:《社会学基础》第225—226页,湖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十分简单，除个别人出去当干部和小学教师外，98%以上的人都以种田为生。

在勾蓝瑶青年中，最基本的职业劳动是植种和蓄养。种植的农作物大致有：水稻、红薯、玉米、大豆、花生、油菜、甘蔗、烟叶、蔬菜和水果。农作物耕作方法仍是几百年来一直沿用的牛拉人犁的手工操作方式，锄头、犁耙、铲子、镰刀、谷桶、扁担、箩筐、簸箕、粪桶等仍是他们的主要生产工具。蓄养是作为家庭副业进行的，品种有牛、猪、鸡，个别人家养有几只鸭，没人养鹅和羊。由于蓄养的目的是“养牛为耕田，养猪为过年，喂鸡喂鸭为换油盐钱”，因而没有养殖专业户。前两年个别青年看了报刊介绍的致富事迹，也想学着当个养猪、养鸡专业户，但因不懂科学养殖法，猪和鸡都长不快，又多病，再加上交通不便，市场信息不灵，最后都亏了本。个别家庭背了债，其经济至今还没翻过身来。

大多数勾蓝瑶青年从十四五岁小学一毕业，有些甚至还等不到这个年龄，就已成为家庭农业的重要生产者。实际上，勾蓝瑶青年开始接触农活的时间都很早。对兰溪乡中心校122名勾蓝瑶学生的问卷调查，他们中的111人答在5—10岁就已开始帮父母干些力所能及的农活，约占被调查人数的90.2%；10岁以后才接触农活的只有7人，约占5.7%；还有4人答在4岁时就跟父母到田间去干拔草等活。长到18岁左右，勾蓝瑶青年对传统的农事知识和农业生产技巧都已掌握得十分娴熟，传统的手工体力劳动方式已成为他们谋生和成家立业的基本手段。

与我国所有农村一样，春、夏、秋三季是农忙季节，天一亮，青年男子起床后就扛上锄头或挑着粪桶到附近地里干早活。收割季节，则带上镰刀到附近的田里割早禾，八九点钟再回家刷牙、洗脸、吃早饭。饭毕，他们把中饭往饭钵或大搪瓷杯里一装，带上生产工具，赶着耕牛，到离家几里乃至十几里远的田地里干活，直到天黑才回家。女青年起床后除了自己的梳洗外，要挑水、煮早饭、煮猪食、喂牲畜、洗衣服，家有婴幼儿而老人又不在身边的，还要帮小孩梳洗、穿衣、喂饭等等。吃过早饭后，女青年也和男青年一样，带上中饭到田间干活，傍晚才回家。农活中除犁田、耙田是男子的活计外，其余的活男女之间没有明确分工。冬季农闲，青年男子会利用这个机会到附近田地里挖土制砖瓦，为今后起房子做点准备；或到一、二十里外的大山上砍柴烧炭卖。会做木匠泥水匠的青年，也会应邀到邻村干几天手艺活。家有拖拉机的青年，外面有熟人帮忙，也会到某个施工场所去拉几趟沙石，赚点零用钱。青年女子农闲时则上山割猪草、砍柴、放牛、照料地里的蔬菜或干家务。

与普通农家一样，勾蓝瑶人的家务劳动十分繁杂。一般青年男子回到家后，也帮着做些挑水、劈柴、抱小孩的活，但大部分家务则由妇女，尤其是青年妇女承担。农忙时，青年男女干完了田里的活，到家又忙着干家务，常是“两眼一睁，忙到熄灯”，十分辛苦。

对这么艰苦的劳动生活，勾蓝瑶青年的观点是：“人生来就要劳动，不劳动就没得吃！”“只有多劳动日子才能过得好点哉！”在他们眼里，土地是财富之母，劳动则是财富之父，唯有将这一对“父母”紧紧结合在一起，生活才能有所保障。劳动是立身之本，“人生天地间，劳动最为先”是包括青年男女在内所有勾蓝瑶人的生活信念。勤劳刻苦也自然而然成为勾蓝瑶青年的生活习惯和传统美德。

不过，与周围汉族青年相比，勾蓝瑶青年的劳动职业观念就比较狭隘、保守。他们认为除了当干部和教师外，种植和蓄养才是农民的正经行业。利用空房开代销店向村民销售一些日常生活小用品；搞一台简易打米机帮别人加工谷子和饲料；到村内外做几天手艺活，等等，都是农闲有空、有精力时才干的非正经活。至于到外地去做买卖或做工，那是想都不会去想的。如果哪个青年用较长时间从事非种养业的劳动活动，则不为一般人所尊重。有的父母思想里还

是以前那种“正派人不出去，出去的都不干正事”的老观念，教育青年子女时总是：“你不好好在田地里下功夫，到外面能有吃的？××家的儿子想在外边做生意，最后还不是亏了本赔了钱，仍是回家种田种地？”绝大多数勾蓝瑶青年也因自己见识少，文化水平低，不敢到外面去，怕被外人欺负，认为“我们山里人只会种田，干不了别的。只要有田种，不会去想别的”。

与这种思想观念相应的是包括男女老幼在内的整个勾蓝瑶人对青年的价值取向偏重于忠厚老实的道德品质。父母考虑儿女婚姻时，首先要看对方是否是老实人；男女青年自己选择婚配对象时最主要的是看对方是否是老实人；村里人选青年干部也主要是看他是否是老实人。忠厚老实成了判断一个青年是否好青年的最高标准。“老实”是跟“滑头”、“不安份”相对应的。在勾蓝瑶人看来，老实人就是那些安份守己、勤勤恳恳、任劳任怨、礼敬和顺从亲长的人。作为一种价值取向，它反映的是生于斯、长于斯、死于斯这种封闭型小农经济社会中的人格标准和道德要求。在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社会里，几代人、十几代人乃至几十代人都生活在同一个小圈子里，大家非亲即故，守望相帮是应该的，耍“滑头”是不必要也不道德的行为。其中最典型的例子就是拖拉机的使用问题。

勾蓝瑶人聚居的四个行政村，至1989年10月，农民家庭拥有10辆手扶拖拉机和一辆小四轮，却只有一辆小四轮和一辆拖拉机农闲时在外跑一段时间的运输活，其余的全在家“睡大觉”。笔者向一些青年车主了解原因，他们说一是外面没后门找不到活，二是大多数拖拉机没办驾驶执照。原来他们花几千元钱买拖拉机主要是为自家农忙时运谷子、稻草、肥料时用的，没用它到外面发财致富。平时村内乡亲有求，也帮着运一下肥料、谷子、稻草、砖瓦、石头和沙子等，运一次赚10—30元辛苦费。他们认为反正拖拉机是在自己乡内跑，花200多元钱去办执照划不来。在乡内帮乡亲们运一下农副产品、肥料和起房子的原料，年积月累，时间一长能把拖拉机的本钱赚回来就心满意足了。因此，拖拉机的利用率很低。

附近汉族青年农民则不同。以桃川镇上圩村汉族青年农民为例，农忙时他们集中力量忙农田里的活，农闲时则千方百计到附近的砖瓦厂、水泥厂、松脂厂、糖厂、自来水公司、矿场、林场等地找临时工做。上圩村有448户人家，全是汉族。在他们的青年中也有十一二部手扶拖拉机，全办有驾驶执照。农闲时主动觅活，只要有一个机手觅到活，则相邀结伴去搞承包。他们认为“人多好说话，有伴好干事”。他们的女青年农闲时除干家务外，大都利用三天一墟市的有利条件，在广西境内和本地间利用市场差价贩卖东西。会裁缝的年轻女子还常常到附近乡村（包括勾蓝瑶人的村子）帮人做衣服或办短期裁缝培训班授徒赚钱。1988年有十几个青年农闲时还结伴到广东找活干，虽最后都空手而归，但他们并不后悔，认为到广东见了世面，值得！

除了做临时工、贩运、手艺活外，上圩村汉族青年中还有一些养猪、养鸡、养鱼、做豆腐和腐竹、种香菇木耳的专业户。也有一些青年农闲时专门上街摆摊、开餐馆、搞电器修理和机械加工等。他们不认为干活有正经与非正经的区别。

由于勾蓝瑶青年的劳动活动仅是单纯地种植和蓄养，劳动方式是单家独户孤立地进行，劳动手段又完全是出大力流大汗的手工操作，因而劳动在勾蓝瑶青年中不能不是一个沉重的负担。一些勾蓝瑶青年刚从学校毕业时，也不甘心象他们的父兄一样过着这种单调、沉重、贫乏的农耕生活。他们也参加高校、中专的招生考试，对地方上招收合同制干部和民办教师的资格考试也不轻易放过。在这些可改变自身命运的努力都失败以后，他们认为确实没有本事，便一心一意地接受父兄们的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承担起代代相袭的艰辛劳动。过

一二年后就订亲、生小孩、结婚成家，^①对生活前途就不再抱有别的想法了。

二、消费生活模式与消费观念

消费生活模式指的是人们在消耗物质和精神产品，享受劳务，满足物质和精神文化需要方向的总体性特征。与我国大多数农村青年一样，勾蓝瑶青年农民没有自己个人独立的消费模式。他们的日常消费完全融于家庭消费之中。成立自己的小家庭以前，青年男女都与自己的父母和兄弟姐妹在一起劳动、生活，收入所得须交父母掌管，消费支出由父母统一安排。成家独立门户后，消费活动虽可由青年自己安排和支配了，但上要赡养老人，下要抚育儿女，消费活动必须按整个家庭需要来安排，因而也没有个人的消费自由。下面笔者从吃、穿、住、用和文化生活支出五个方面来叙述勾蓝瑶青年的消费生活特点和与他们的父辈相比所发生的变化。

吃的方法，勾蓝瑶青年都十分节俭。粮食和蔬菜都是自给自足，不到过年过节不会到墟市买荤菜改善生活。这种艰苦、节俭的生活习惯是该地区社会生产力长期得不到发展造成的。下面是兰溪乡30多年来人均年纯收入情况表（数据来自江永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年 份	1956	1966	1976	1986	1987	1988
人均年纯收入（元）	42.6	48.4	56.2	140	388	426

按我国社会学工作者的估算，一般地区一个农民要维持自己最低生活水平和实行简单再生产，需要200元左右。年人均纯收入低于200元的是“贫困型”生活方式；处于200—500元之间的是“温饱型”生活方式；500—1000元的为“宽裕型”生活方式；1000元以上的是“小康型”生活方式。^②1987年以前，勾蓝瑶人连最基本的温饱问题都没解决。自家养的禽畜和鸡蛋舍不得吃，须拿到市场上去换其他日常生活用品。1987年以后，温饱问题基本解决，一些家庭条件稍好的人家也开始分享用自家的禽畜和鸡蛋了，烟和酒的消费在青壮年男子的日常生活中大大增加了。

据笔者了解，现在勾蓝瑶青年男子不抽烟的很少。绝大多数兜里都装有从代销店或供销社买的几角到一元多钱一包的低档烟，有些人甚至一天要消费二包。一些男青年自己反映：在读书时不抽烟，否则会挨老师的批评。毕业参加劳动后，同伴间在一起玩时互相敬烟。不抽显得不友好，抽了人家的烟不回敬别人也不好，这样一来一往就抽上了。买烟的钱大多数是从家庭种养业收入中开支，个别人在外面搞点副业或砍柴烧炭赚了点钱时，则留下一部分作烟钱。男青年到十七、八岁时学抽烟，父母都不阻止，认为这不是坏事。有个别父母甚至认为自己的儿子不会抽烟，是不活跃、不会交朋友的表现，反而鼓励他去学。

酒，对大多数勾蓝瑶男子来说是不可或缺的，不过他们消费的都是自己拿粮食酿的米酒。一般男子一年要消费300—400斤酒，个别甚至达600多斤。自己家来不及酿就拿米去换。只要不喝醉闹事，父母对青年人喝酒是嘉许的，认为干活辛苦，喝点酒对身体有好处。也有不

^① 勾蓝瑶人婚姻生活方式是先订亲、生孩，等男家过了彩礼后女子再出嫁。喝了嫁娶酒后，男女青年才带着孩子在一起生产、生活。

^② 徐勇编著：《走向现代文明——大变革中的中国社会生活方式》第26—27页，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

少男青年以自己酒量大为荣。

但是，勾蓝瑶女青年却从不抽烟喝酒——勾蓝瑶人的传统是除至亲外，男女一般不同桌吃饭，因而作客时出于主人的殷勤象征性的呷一二口酒以示领情的机会都很少。不管是已婚还是未婚，她们对男人抽烟喝酒从不加管束。当地社会传统观念是：“男人抽烟有吃有穿，女人抽烟生活难办”。她们自己也认为女人抽烟是败家婆作风，从小就自觉接受社会传统的规范，没人敢为，也没人去为。

穿的方面，勾蓝瑶青年已从他们父辈那种以棉布和棉纺织品为主的着装，转向衣料多样化，样式城镇化。以前自家手工纺织的粗布除了做床单、被面外，不要说青年人，就是四、五十岁的中年人也不穿了。日常生活中，西装裤、牛仔裤、中山装、西装、夹克衫、军装、运动服和春秋两用衫都是青年男女的日常外套，里面穿的尖领白衬衫、汗衫、背心、晴纶运动衣裤、毛衣等是从乡供销社或镇百货公司买的。十五、六岁参加生产劳动的男女青年都不愿穿父母替自己做的外套，认为不好看。草鞋在勾蓝瑶人中已基本淘汰。天寒时劳动，都穿帆布胶底的“解放鞋”，天气暖和就打赤脚。农闲串门或出外做客、逛集，男女青年把丝袜、尼龙袜一套，配上白色运动鞋和旅游鞋，也显得十分精神。现在不要说从外表无法判别他们是瑶人还是汉人，就是要把他们与附近桃川镇上的汉族青年农民区分开来都很困难。

基本解决了吃和穿后，勾蓝瑶青年最大的愿望就是能住上宽敞的新房。前些年，有些青年长到20多岁，原来的老房子挤不下，就用泥坯和杉树皮搭一些简易房屋以解决困难。近两、三年来，勾蓝瑶人经济收入有所提高，便把每年积攒的钱凑起来，全力为青年子女建住房。仅1988年一年中，勾蓝瑶人聚居的四个行政村新建住房83间，价值人民币111 500元。上村第四村民小组一共只有22户人家，到1989年上半年止，只有2户没建新房。现在，砖瓦木结构住宅已基本取代了泥坯垒墙杉树皮为瓦的简易房屋。年青人都以住新房为荣，表示自己能干、富裕。

用的方面，当代勾蓝瑶青年农民比他们长辈变化更大。日常生活中，牙膏、牙刷、毛巾是人人必备的了。以前只为城镇青年所用的香皂、洗发精、护肤脂（霜）也开始走进大多数青年的生活。尤其让中老年人感慨的是以前他们连想都不敢想的奢侈品——手表和自行车，在青年中已比较普及。年轻人不但赶集、出外办事或走亲戚时戴着表、骑着车，就是到离家稍远一点的田地里劳动，手表和自行车也不离身。据笔者对几样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的了解，80%以上的家庭拥有一辆自行车，个别家庭有二三辆；20%多的家庭买有家用缝纫机；4%的家庭因青年人农副业和家庭手工业经营得好，买有样式美观的收录机；4户人家拥有黑白电视机。不过，到1989年10月止，勾蓝瑶人村子里没通高压电，家里晚上还是点煤油灯。娱乐性的收录机和电视机也是靠电瓶和蓄电池作动力，因而也没人去买洗衣机和电冰箱。

除吃穿住用外，勾蓝瑶青年也有了一定的文化生活消费。不仅有收录机的年轻人都备有十几、二十盒的音乐磁带，买小说、杂志、连环画看的青年也开始多了。少数家庭还分别订有《湖南科技报》、《健康报》、《湖南农民》、《妇女报》、《大众电影》、《半月谈》等报刊。由于实行了生产责任制，加上勾蓝瑶人家都种杂交水稻，其浸种、栽培、施肥、用药等都超出了传统农民的经验 and 知识范围，《湖南科技报》和《湖南农民》等报刊杂志就成了青年农民的好参谋，因而订阅的人较多。青年人办结婚酒、起新房、帮老人祝寿时，会出钱邀附近的放映队到村子里放电影。一些青年农闲时赶集，也会到桃川镇电影院看场电影。同时，勾蓝瑶青年也参加一些社会生活服务项目的消费，如到集镇照相馆留个影，到理发店理发

等，但与附近汉族青年男女不同，他们理发时从不烫发、卷发，认为那是“飞机头”，“妖里妖气的不好看”。当然，文化生活和社会服务方面的消费在勾蓝瑶青年日常生活消费中所占的比例十分小，内容也很贫乏、单调。

与我国大多数农民一样，勾蓝瑶青年男女的消费生活方式也存在着许多问题，其中最突出的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存在炫耀性消费；二是用于提高青年自身素质方面的消费很少。

在现阶段的我国农村地区，消费和生产都是以家庭为单位开展的，生产和消费处于一体化状态，因此我国的农民在消费上先要用以扩大再生产，尔后再达到扩大再消费。但勾蓝瑶青年的消费基本上是从前辈那里继承下来的陈旧模式，在获得收入后大都倾其所有用于生活消费。尽管他们平时也克勤克俭，节衣缩食，但在办结婚酒、小孩“做三朝”、老人祝寿和丧葬等仪式时花费较大。数桌、十数桌乃至数十桌的酒席一摆，显示自己家兴旺发达。几年来辛辛苦苦的积蓄则一扫而光。特别是盖新房则花费更巨。据笔者调查，勾蓝瑶人起房子的砖瓦大多是农闲时请人帮忙烧制的。起一座三间堂（即一进三间的砖瓦房），从挖泥制砖的那一天算起，光烧砖瓦的人所费的吃喝招待就达1400多元——农村的习惯，粮食是自家田里产的，不计算在内。如果加上木料钱二、三千元，师傅们的工钱，盖房期间帮工人的招待，以及最后新房落成仪式所办的十几或几十桌酒席和一场电影放映费，一座三间堂砖瓦房最起码要花七、八千元。而许多人并不满足于三间堂，起的是超过现实需要的五间堂。脱离贫困状态才二、三年的勾蓝瑶人，要完全靠自己农副产品的收入起新居是很难的，于是只好一面把生产成本贴进去，一面向亲友们告借。兰溪瑶族乡信用社的负责人告诉笔者：“每年春天有80%以上的勾蓝瑶家庭要到我们这儿贷款买化肥、农药和种子。”更有甚者，在勾蓝瑶人和附近宝庆瑶人中有这样一种观念，即家里只要有儿子，哪怕他还很小，做父母的就要筹钱给他准备一座三间堂的新屋，以便他到十七、八岁时有资格说上媳妇。有的年轻夫妇，家里的儿子才七、八岁也按这个习惯在存钱。既然收入所得几乎全用于生活消费，生产最多只能在原有的规模和水平上重复，社会经济的发展自然就受到一定阻碍。

与倾其资财起房子、婚嫁大办酒席等炫耀性消费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提高青年人自身素质方面的消费得不到重视。勾蓝瑶青年所受文化教育程度普遍很低，大多数青年只有初小、高小文化程度，文盲、半文盲所占的比例也比较大。据兰溪乡教育机构1989年底的普查，黄家、上村、新桥、大兴四个勾蓝瑶人聚居的行政村中，15—40岁的男女有773人，其中文盲、半文盲有304人，占该年龄段总人数的39.5%。由于当地生产方式落后，完全依靠手工操作，身体壮力气大就成了“有饭吃”的象征，有没有文化无所谓。谈恋爱、找配偶不会对对方的文化程度提什么要求，就是年轻父母送自己的孩子上学，心里的想法大多是“小孩年纪小干不了活，到学校呆几年长大点就跟父母下地吧！”对女孩上学家长更为勉强，认为女儿是要出嫁的，读不读书或少读点书没啥关系，因而文盲半文盲占了多数。1989年底，15—40岁的勾蓝瑶妇女有359人，文盲半文盲则达221人，占该年龄段妇女总数的61.6%。桃川镇农民那种把四、五岁孩子拼命往学校送，子女初高中毕业后鼓励他们考大学、中专，只要子女不泄气，考不上再花钱补习几年都愿意的现象在勾蓝瑶人中十分罕见——只限于个别教师和在外工作的干部家庭。笔者在调查期间曾询问过十几个勾蓝瑶男青年，如果他们有了一笔钱，最想干的是什么事？除有2人分别回答“做生意”和“开代销店”外，其余的多答“起房子”，“买单车、收录机、电视机”，“吃好穿好”。没有人去考虑学习技术，搞好农林副业的扩大再生产问题。桃川镇汉人那种积极出钱让青年学习裁缝、理发、烹饪、机械修理、电

器维修或送青年到县农业中学学习种香菇、木耳、果树栽培和管理的现象，对勾蓝瑶人似乎没有什么影响。大多数勾蓝瑶青年和家长都认为“学也学不到东西，学得懵懵懂懂的，还不是搞不成？不如不学，还花了钱”。由于文化水平低，素质差，迷信思想在勾蓝瑶青年的生产、生活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尤其在生产方面，不少青年认为农作物丰收，家畜兴旺，是今年运气好，老天爷和老祖宗暗中帮了忙；农作物歉收，家畜养不好，则是运气不佳所致。家禽牲畜接连死亡，他们不是从细菌、病毒感染上找原因，加强医疗和卫生预防，而是认为自己不知何时得罪了哪位鬼神，祈望明年能时来运转。

从上面的叙述中我们可以看出勾蓝瑶青年的劳动和消费生活方式已与同社区的汉族青年农民大多相近了，但在生活观念、职业观念、价值取向等方面，勾蓝瑶青年比同社区汉族青年显得保守、落后一些。这种现象是瑶族历史上长期处于山地环境所形成的特性和现实生产力不发达所造成的。

我国现已进入以实现四个现代化为中心目标的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社会对当代青年的要求是使他们成为具有现代科技、管理知识，勤于思考，敢于创造革新，锐意进取，能为当地社会经济、文化迅速发展作贡献的新人，使他们成为符合文明、健康、科学标准的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的创造者和实践者。勾蓝瑶人仅是我国140多万（1982年统计数）瑶族人中的一个小小的分支，但勾蓝瑶青年在劳动、消费生活方式及价值观念方面的表现，不仅在瑶族青年中有一定的典型性，且在我国南方与汉族杂居的其他兄弟民族青年中也有一定的代表性。如何帮助和引导类似勾蓝瑶青年这样的兄弟民族青年农民在继承和发扬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建立起符合当地实际的，文明、健康、科学的社会主义生活方式，是各级领导和科学工作者在今后农村社会建设中将长期面临的重要课题。

作者工作单位：中南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
责任编辑：谭深

· 书讯 ·

《社会调查原理与方法》已出版

袁方主编、林彬副主编《社会调查原理与方法》近已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本书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的《社会调查原理与方法自学考试大纲》编写而成，内容包括社会调查研究的原理、调查资料的收集方法以及调查资料的整理方法。全书38万字，定价3.30元。

（唐）

《社会调查与研究》出版

由广西社会学学会编辑的《社会调查与研究》一书已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该书收集了广西社会学学会成立大会的主要文件和广西社会学界的研究成果，反映了当前广西社会学的研究水平，是了解广西社会学研究的重要材料。

（王洁钢）